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汕澄人社监字〔2024〕25-2号

被处罚单位：成都深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11楼1109号

实际用工地址：澄海区澄江路与玉馨西街交叉口东北120米
澄海科创中心D608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昌树

案由：工资支付

认定的事实：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王和钿的工资。10月24日，我局向你单位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汕澄人社监字〔2024〕25号），期限内你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《投诉登记表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工资支付明细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汕澄人社监字〔2024〕25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汕澄人社监字〔2024〕25-2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，同时参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修订版）第十条规定，认定为

“情节较轻”，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 元）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执法大队开具缴款书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执法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：澄海区文祠东路 307 号 邮编：515800

联系人：林同志、陈同志 电话：0754-85855223

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附：相关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

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

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

